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 6、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1 发行规模；
 - 9.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9.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9.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9.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9.06 发行方式;
- 9.07 担保方式;
-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9.09 承销方式;
- 9.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 9.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9.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第 5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除第5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0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军、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认购方式	2.06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0
9.01	发行规模	9.01
9.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02
9.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9.03
9.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9.04
9.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9.05
9.06	发行方式	9.06
9.07	担保方式	9.07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8
9.09	承销方式	9.09
9.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9.10

9.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9.11
9.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9.12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票举例

(1) 对于本次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协鑫集成”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00	1股

(2) 对于本次审议的议案，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	1股

362506	买入	2.00	3股
--------	----	------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9.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9.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9.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9.06	发行方式			
9.07	担保方式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9	承销方式			
9.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9.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9.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